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31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憶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4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憶華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胡憶華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規途徑獲取財物，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當。並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犯罪之動機、目的、竊取之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被告所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被害人之手機1支，已返還被害人乙節，有贓證物領據保管單在卷可查（見偵卷43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藝文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郭子竣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58410號

18 被 告 胡憶華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胡憶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3 3年10月24日晚間6時9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

24 「水漾汽車旅館」803號房，趁徐進益不注意之際，徒手竊  
25 取徐進益放置於該處之手機1支（型號：IPHONE 16 Pro，價  
26 值新臺幣5萬元）後離去。嗣經徐進益驚覺手機失竊，始報  
27 警處理。

28 二、案經徐進益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胡憶華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  
31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徐進益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且有桃園

01 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證物領  
02 據保管單各1紙及現場照片3張在卷可參，其犯嫌堪予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04 取之手機，已發還與告訴人，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  
05 定，不聲請宣告沒收。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0 檢 察 官 楊 挺 宏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3 書 記 官 盧 憲 儀

14 附記事項：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0 參考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